# SEP022020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817463 日期：2020年9月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加油站/零售店的助理经理。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类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撤销了批准，理由是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及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所需的必要工作经验。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虚假陈述了其工作经验。申请人提出上诉，我们基于相同理由驳回了上诉。

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参见 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参见 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支持。

二、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要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具有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参见 8 C.F.R. § 204.5(l)(3)(ii)(B)。受益人还必须满足劳工证特定的教育、培训、经验或其他要求。同上。所有要求

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之前满足，[1] 本案中优先日为2007年4月16日。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助理经理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或外国同等学历）高中文凭，以及所提供职位两年的工作经验。在劳工证及支持性经验信中，受益人声称她在巴基斯坦获得了超过三年的全职合格工作经验，于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在一家零售店担任助理经理。

在批准申请后，审理主任注意到劳工证与受益人此前美国非移民访问签证申请之间的差异。她2014年10月的签证申请将她的"主要职业"填写为"家庭主妇"，并表示她此前"无"就业。审理主任在认定记录缺乏足够可靠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分类所需的最低经验后，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并认定存在虚假陈述。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证据，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分类所需的最低经验。我们还认定记录中的大量证据支持受益人故意在劳工证上虚假陈述其工作经验。

受益人关于其配偶完成了她的在线签证申请且认为其就业经历与申请无关的解释被认定为不具有说服力。记录不支持律师关于巴基斯坦文化将妻子的主要职责认定为其家庭家务（及其主要职业为"家庭主妇"）的主张。

受益人前雇主出具的更新经验信未包含佐证该信内容的独立证据，且受益人2011年的录用通知无法核实真实性。前雇主的月度"花名册"（列明员工姓名、雇佣日期和工资）被认定为不可靠，因为记录未能证明这些记录是与受益人雇佣同时编制的，或属于雇主日常记录保存的一部分。

本决定要处理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克服我们先前的决定的新事实。申请人在动议中补充了额外文件。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使用其在巴基斯坦所谓就业所得收入支付医疗费用，并提交了2013年的医疗记录和发票。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银行信函和储蓄存折，主张受益人从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持有储蓄账户。[2]

[1] 申请的优先日是基础劳工证提交至劳工部的日期，本案中为2016年4月22日。参见 8 C.F.R. § 204.5(d)。

[2] 在其2020年3月4日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请求额外45天以获取补充证据。关于动议的法规不允许在提交后提交材料以满足适用

申请人未主张该证据此前无法获得，也未解释为何此前未提交该证据。如果申请人希望该证据被考虑，本应针对审理主任的撤销意向通知或在上诉时提交这些文件。医疗记录和发票未证明用于支付这些金额的收入来源。同样，存折未反映任何存款的收入来源。此外，储蓄存折显示从2009年12月至2014年2月无任何活动，且2014年仅有极少金额的存款。因此，动议中提交的证据对于支持受益人2011年至2014年所谓就业的证明价值甚微。

此外，记录中包含关于受益人姓名的多处不一致。[3] 医疗记录和发票上以及银行信函上的姓名彼此不一致，且与记录中显示的受益人姓名不符。[4] 经进一步审查，受益人所谓前雇主出具的2011年录用通知拼错了她的名字，并在其结婚日期之前使用了她的婚后姓名，进一步令人对其真实性产生怀疑。[5] 此外，我们注意到此前提交的"花名册"在其所谓雇佣期间的不同时间以不同姓名标识受益人，进一步令人怀疑这些记录是否与受益人雇佣同时编制。[6] 申请人必须通过有证明力的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重大不一致。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也会影响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同上。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特别通知申请人，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其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完整副本，并披露截至申请提交时受益人与公司所有者、管理人员或设立人之间的任何家庭关系。参见 Matter of Modular Container Sys., Inc., 89-INA-228, slip op. at *9 (BALCA July 16, 1991) (en banc)（裁定外国国民与申请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或雇员的关系可能表明所提供职位对美国工人不可获得）。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交该证据，也未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处理该问题。[7]

鉴于上述证据缺陷，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在动议中证明受益人在

要求之前获得了至少两年的合格经验。动议在提交时必须满足适用要求。参见 8 C.F.R. § 103.5；比较 8 C.F.R. § 103.3(a)(2)(viii)。

[3] 劳工证和申请上列出的受益人姓名为[已隐去]。记录显示受益人的娘家姓为[已隐去]，其结婚日期为[已隐去]2012年。受益人在记录中未列出任何其他曾用名或别名。

[4] 医疗记录和发票上的姓氏包括[已隐去]和[已隐去]。银行信函上的姓氏为[已隐去]。

[5] 该信函致[已隐去]。

[6] "花名册"列出一名雇员[已隐去]（2011年，其婚前）和一名雇员[已隐去]（2013年，其婚后）。

[7] 8 C.F.R. § 103.2(b)(14)的法规规定，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重大调查线索的，应作为拒绝福利请求的理由。

优先日期为2016年4月22日，以满足劳工证条款的要求并有资格被归类为技术工人。如上所述，记录中包含受益人声称的经历与其先前非移民签证申请之间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之处，因此支持对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而申请人未能在动议中推翻该认定。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B. 复议动议

申请人未主张我们先前关于受益人经历的裁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而这是根据8 C.F.R. § 103.5(a)(3)提出复议动议所要求的。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111. 结论

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先前裁定的正当理由，也未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